

兴国县文广旅局行政执法不予处罚清单（一）

序号	实施单位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县文广旅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2	县文广旅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留存的物品未被非法使用，能够立即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3	县文广旅局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保留的样本、样张未被非法使用，能够立即销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4	县文广旅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5	县文广旅局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没有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6	县文广旅局	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3.《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7	县文广旅局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8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9	县文广旅局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10	县文广旅局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11	县文广旅局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1、已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2、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12	县文广旅局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经复查没有此类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13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1、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单机游戏由顾客自行下载安装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14	县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因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变更内容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兴国县文广旅局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二）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县文广旅局	未经许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首次违法，在被发现后立即停止销售行为，积极配合调查，所售图书内容无违法违规情况，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或减轻情形相关规定。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2	县文广旅局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首次违法，无门票收入。在发现后立即停止演出，无禁止内容，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或减轻情形相关规定。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3	县文广旅局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初次违法，且认识到错误并停止相关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兴国县文广旅局行政执法减轻处罚清单（三）

序号	实施单位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县文广旅局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签订不规范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初次违法，经指出后立即与旅游者补签合同，旅游者无实际损失且未提出投诉。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2	县文广旅局	发行非法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3	县文广旅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取得著作权人谅解，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习教育、并签订承诺书、督促整改。	

